

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大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服务项目

合同补充协议书（项目编号：CZ2022-8016）

甲方（全称）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签订合同采购编号为 CZ2022-8016 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大数据管理与分析平台服务项目的《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

原合同第四条付款方式第 3 点约定，建设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后，再支付剩余的 5% 合同价款。该付款时间有误，由于本项目属服务类项目，该笔款项于服务满一年后即可支付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就原合同 付款方式 进行如下补充变更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变更前：

“2. 服务期满一年后，在递交年度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并经双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%；

3. 建设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最终验收后，再支付剩余的 5% 合同价款。”

变更后：

“2. 服务期满一年后，在递交年度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并经双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收到等额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；”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 7 份。甲方执 4 份，乙方执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3 日